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使用之詞彙涵義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細則
「本公司」	指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現任董事
「現時之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刊印本通函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股份決議案」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或如因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之本公司股本而形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

董事：

于品海(主席)

陳丹

劉榮

王鋼

覃天翔#

林秉軍#

黃耀文*

江平*

劉業良*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36樓15-18室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下列事項而提呈決議案之資料：

- (1) 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並透過增加購回股份總額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 (2) 重選董事。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取代現時之授權，藉以：

- (i) 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發行授權」)；
- (ii) 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購回授權」)；及
- (iii) 擴大依據上文(i)分段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至包括依據上文(ii)分段之一般授權購回股份在內，惟不得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予股東有關購回股份決議案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該說明文件載有所有合理必要之資料，以便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應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99條，王鋼先生、覃天翔先生、林秉軍先生及黃耀文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表示願意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該等董事之資料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已決議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讓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提呈之決議案，決議案內容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細則第70條，於股東大會提呈進行表決之每項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在撤回任何其他投票方式表決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3名親身出席(或倘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且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iii) 任何1名或多名股東親身出席(或倘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且持有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投票權總數十分一的股東；或
- (iv) 任何1名或多名股東親身出席(或倘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且持有賦予權利可於大會投票之股份，而該等股份已繳足股款合計並不少於賦予該等權利之所有股份已繳足股款十分一的股東。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本公司將促使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進行之表決均須按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上述所有建議的決議案(包括重選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購回股份以及擴大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所有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主席
于品海
謹啟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

本附錄之說明文件乃按上市規則之規定為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應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前，必須事先經由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按特定交易之特定批准方式)予以批准。所有建議由發行人購回之股份均為繳足股份。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686,455,357.94港元，包括68,645,535,794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仍未行使之購股權，據此其持有人可認購之股份總數為158,400,000股，其可行使期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可行使期
158,400,000	01-01-2010至31-12-2011

待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3,729,107,158股股份，以及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864,553,579股股份。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此項購回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或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若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最近一次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之財政狀況作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依據已通過的購回股份決議案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時適當認為倘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任何股份時，本公司必須依據百慕達所適用法例和細則之規定，只可於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進一步規定，倘公司於購回股份生效當日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無法或於購買後將無法於債務到期時償付債項，公司則不能購回其股份。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目前概無任何董事或董事之聯繫人士擬於股東通過購回股份決議案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在通過購回股份決議案後彼等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概無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所適用法例和細則之規定，依據購回股份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按照已因通過購回股份決議案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該項增加即會依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第32條，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幅度)可能須遵照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席于品海先生(「于先生」)聯同彼之聯繫人士透過多間其控制的公司(包括Macro Resources Ltd.)及中國中信集團公司(與于先生一致行動人士)總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14%。倘董事全面行使依據購回股份決議案建議授出之權力以購回股份，將導致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及中國中信集團公司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60%。董事認為上述增幅不會導致根據守則第26條的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承諾倘任何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跌至低於有關指定之最低持股百分比(即25%)，則不會進行任何購回。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	0.097	0.069
五月	0.072	0.059
六月	0.066	0.055
七月	0.062	0.055
八月	0.068	0.055
九月	0.061	0.054
十月	0.087	0.054
十一月	0.070	0.055
十二月	0.066	0.055
二零一一年		
一月	0.062	0.056
二月	0.059	0.054
三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057	0.04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在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建議重選董事的資料：**王鋼先生－執行董事**

王鋼先生，55歲，持有中國首都經貿大學商業經濟專業學士學位及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在中國農業銀行總行任職多年，並出任該行新加坡分行總經理。

王先生於2007年12月加入本集團，曾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南海益田置業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房地產開發之相關業務。

於2009年3月，王先生出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為若干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

王先生同時為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中國數碼」)之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外，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集團擔任任何職務，及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於香港或海外之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王先生有權收取之董事報酬約為929,990.17港元乃根據其在本公司之職責而釐訂的，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報酬。

王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亦無指定任期，惟需根據細則輪值退任。

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擁有本公司8,500,000股股份權益。

王先生並無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覃天翔先生－非執行董事

覃天翔先生，45歲，畢業於國防科技大學電子技術系，曾出任國內及香港多家企業的總裁及董事職務。

覃先生於2004年9月加入董事會，於2006年2月被調任為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2009年6月覃先生因身體狀況原因辭任本公司及中國數碼及各自附屬公司的所有職務，唯出任為本公司及中國數碼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集團擔任任何職務，及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於香港或海外之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覃先生有權收取之董事報酬約為120,000港元乃根據其在本公司之職責而釐訂的，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報酬。

覃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亦無指定任期，惟需根據細則輪值退任。

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覃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擁有本公司7,000,000股股份權益。

覃先生並無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林秉軍先生－非執行董事

林秉軍先生，61歲，於1974年畢業於美國俄立岡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於銀行及金融界任職高級管理階層逾十年。

林先生於2000年9月加入董事會，於2002年4月被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林先生同時為中國數碼之非執行董事，以及為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豐控股有限公司、意科控股有限公司及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集團擔任任何職務，及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於香港或海外之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林先生有權收取之董事報酬約為29,622.86港元乃根據其在本公司之職責而釐訂的，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報酬。

林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亦無指定任期，惟需根據細則輪值退任。

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擁有由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可以以每股行使價0.0702港元認購本公司3,000,000股股份。

林先生並無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黃耀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耀文先生，40歲，於1992年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重慶西南政法大學，持有法學學士學位及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同時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共中央黨校法學碩士學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律師，現為中國商務律師事務所凱文律師事務所之執行合夥人。

黃先生於2006年2月加入董事會，並出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黃先生同時為中國數碼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外，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集團擔任任何職務，及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於香港或海外之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黃先生有權收取之董事報酬約為137,101港元乃根據其在本公司之職責而釐訂的，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報酬。

黃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亦無指定任期，惟需根據細則輪值退任。

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黃先生並無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與重選上述董事有關之事項需要通知股東。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南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各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聘退任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4.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提呈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配發、發行或授出可兌換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該等股份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及訂立或授出或需於有關期間內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加入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須按此受限制；惟依據以下事項而配發或發行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本公司不時之細則，實行任何以股代息發行股份；(iii)依據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授予或發行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方式發行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本公司股份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時發行股份；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均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之任何已於更早期間授予本公司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為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本公司可能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均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之任何已於更早期間授予本公司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內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屈家寶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

附註：

1. 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者，可根據本公司細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若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之身份。擬辦理過戶登記者須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下午4時正以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能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于品海先生、陳丹女士、劉榮女士、王鋼先生、覃天翔先生、林秉軍先生、黃耀文先生、江平教授及劉業良先生。